

臺中市西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為強化管理臺中市西屯區里活動中心，爰修正「臺中市西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活動中心產權相關說明以符實際情形。(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刪除里辦公處評估後得酌減租用費或免除保證金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部分用語及本要點附表「西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格式，以符法制體例及避免歧視性用語。(修正規定第十點)

臺中市西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 第五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惟為提高使用效益，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並循依本管理要點辦理。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二、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u>產權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有</u>，由本所管理，惟為提高使用效益，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並循依本管理要點辦理。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已不限於產權為臺中市政府所有者，爰刪除相關說明以符實際情形。</p>
<p>五、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使用：</p> <p>（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p> <p>（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p> <p>（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p>	<p>五、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使用：</p> <p>（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p> <p>（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p> <p>（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p>	<p>考量里辦公處僅屬代管性質，為強化本所統一管理權責，爰刪除里辦公處評估後得酌減租用費或免除保證金之規定。</p>

<p>交保證金。</p> <p>(四)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p> <p>(五)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p> <p>(六) 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長駐使用者，為兼顧民眾福祉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其租用費依長期性收費標準酌予2折優惠。</p> <p>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審核同意後，由租用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租用並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p> <p>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年與本所簽訂租用契約。</p>	<p>交保證金。</p> <p>(四)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p> <p>(五)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p> <p>(六) 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長駐使用者，為兼顧民眾福祉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其租用費依長期性收費標準酌予2折優惠。</p> <p><u>(七) 其他特殊情形</u> <u>，經里辦公處</u> <u>評估有需求並</u> <u>詳敘理由者，</u> <u>得酌減租用費</u> <u>或免除保證金</u> <u>。</u></p> <p>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審核同意後，由租用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租用並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p>	
--	--	--

	<p>不予發還。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年與本所簽訂租用契約。</p>	
<p>十、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所依里活動中心場地大小、地理位置及其附屬設備，訂定「西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附表)作為收費依據。 （二）單場（次）租用時間以4小時為原則，逾限者以第二場次計費。每月租用4次，每次使用2小時，並連續租借3個月以上(含)者，其租用費得以長期性收費標準計費。 （三）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租用時，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租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四）長期性申請租用者因故不租</p>	<p>十、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所依里活動中心場地大小、地理位置及其附屬設備，訂定「西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附件)作為收費依據。 （二）單場（次）租用時間以4小時為原則，逾限者以第二場次計費。每月租用4次，每次使用2小時，並連續租借3個月以上(含)者，其租用費得以長期性收費標準計費。 （三）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租用時，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租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四）長期性申請租用者因故不租</p>	<p>一、修正用語以符法制體例及避免歧視性用語，提升文字妥適性。 二、修正附表格式以符法制體例。</p>

<p>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租用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租用，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p> <p>(五)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u>身心障礙</u>、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依原訂標準酌予2折優惠。</p> <p>(六) 已接受申租之活動中心，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故另有他用時，應通知租用人延期使用或辦理退費。</p>	<p>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租用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租用，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p> <p>(五)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u>殘障</u>、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依原訂標準酌予2折優惠。</p> <p>(六) 已接受申租之活動中心，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故另有他用時，應通知租用人延期使用或辦理退費。</p>	
---	---	--

西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 (修正前)

名稱	每場次租用費 (4 小時)		長期性 (冷氣費另計)		保證金
			租用費 (2 小時)	養護費	
西平里活動中心	1、2 樓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3,000 元
潮洋里活動中心	地下室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1 樓	2,500 元		800 元	
	2 樓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何南、何成里 聯合活動中心	3 樓 禮堂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3 樓 南側教室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3 樓 北側教室	1,500 元		100 元	
何安里活動中心	3 樓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何仁里活動中心	2 樓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何福、何德里 聯合活動中心	3 樓 禮堂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3 樓 教室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何源里活動中心	地下室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2 樓	2,000 元		100 元	
	3 樓	1,500 元			
大鵬里活動中心	1、2、3 樓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福安里兒童 暨老人活動中心	1 樓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2 樓	2,500 元			
鵬程里活動中心	1 樓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福安地區各里聯合活 動中心	2 樓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3 樓 禮堂	5,000 元			
	3 樓 東側教室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3 樓 西側教室	2,000 元			
西安西墩至善里 聯合活動中心	1 樓南側活動室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1 樓北側活動室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4 樓 禮堂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龍潭里活動中心	1 樓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港尾里活動中心	1 樓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廣福里活動中心	1 樓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3,000 元
惠來里市民活動中心 何明里活動中心 逢甲里活動中心 逢福里活動中心 上德里活動中心 至善里活動中心 大石里活動中心	1 樓	1,000 元	200 元	100 元	

一、場次性

1. 場次使用時間起逾 4 小時之限，以第二場次計費，依此類推。
2. 一次租用二樓層（含）以上者，以總租用收費打八折計算。

二、長期性

1. 長期租用費繳付方式分為：季繳、半年繳、年繳。
2. 每次使用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且每週必須使用一次以上（含）、須連續租用三個月以上。

三、其他：租用費得視實際狀況及使用範圍酌予調整，另特殊情形經里辦公處評估有酌減需求且於申請書詳述理由者，得酌減租用費或免收保證金。

附表(修正後)

西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

名稱	每場次租用費(4小時)		長期性(冷氣費另計)		保證金
			租用費(2小時)	養護費	
西平里活動中心	1、2樓	2,000元	200元	300元	3,000元
潮洋里活動中心	地下室	2,500元	300元	500元	
	1樓	2,500元		800元	
	2樓	5,000元	400元	800元	
何南、何成里 聯合活動中心	3樓禮堂	5,000元	400元	800元	
	3樓南側教室	2,000元	200元	300元	
	3樓北側教室	1,500元		100元	
何安里活動中心	3樓	5,000元	400元	800元	
何仁里活動中心	2樓	2,000元	200元	300元	
何福、何德里 聯合活動中心	3樓禮堂	5,000元	400元	800元	
	3樓教室	2,000元	200元	300元	
何源里活動中心	地下室	2,000元	200元	300元	
	2樓	2,000元		100元	
	3樓	1,500元			
大鵬里活動中心	1、2、3樓	2,000元	200元	300元	
福安里兒童 暨老人活動中心	1樓	2,500元	300元	500元	
	2樓	2,500元			
鵬程里活動中心	1樓	2,500元	300元	500元	
福安地區各里聯合活 動中心	2樓	5,000元	400元	800元	
	3樓禮堂	5,000元			
	3樓東側教室	2,000元	200元	300元	
	3樓西側教室	2,000元			
西安西墩至善里 聯合活動中心	1樓南側活動室	2,000元	200元	300元	
	1樓北側活動室	5,000元	400元	800元	
	4樓禮堂	5,000元	400元	800元	

龍潭里活動中心	1樓	2,500元	300元	500元	
港尾里活動中心	1樓	2,500元	300元	500元	
廣福里活動中心	1樓	2,500元	300元	500元	3,000元
協和里市民活動中心	1樓	2,500元	300元	500元	
惠來里市民活動中心	1樓	1,000元	200元	100元	
何明里活動中心					
逢甲里活動中心					
逢福里活動中心					
上德里活動中心					
至善里活動中心					
大石里活動中心					

一、場次性

1. 場次使用時間起逾4小時之限，以第二場次計費，依此類推。
2. 一次租用二樓層（含）以上者，以總租用收費打八折計算。

二、長期性

1. 長期租用費繳付方式分為：季繳、半年繳、年繳。
2. 每次使用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且每週必須使用一次以上（含）、須連續租用三個月以上。

三、其他：租用費得視實際狀況及使用範圍酌予調整，另特殊情形經里辦公處評估有酌減需求且於申請書詳述理由者，得酌減租用費或免收保證金。

臺中市西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二、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惟為提高使用效益，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並循依本管理要點辦理。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五、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使用：

- (一)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 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三)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四)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五)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
- (六) 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長駐使用者，為兼顧民眾福祉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其租用費依長期性收費標準酌予 2 折優惠。

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審核同意後，由租用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租用並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年與本所簽訂租用契約。

十、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所依里活動中心場地大小、地理

位置及其附屬設備，訂定「西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附表)作為收費依據。

- (二) 單場(次)租用時間以4小時為原則，逾限者以第二場次計費。每月租用4次，每次使用2小時，並連續租借3個月以上(含)者，其租用費得以長期性收費標準計費。
- (三) 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租用時，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租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四) 長期性申請租用者因故不租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租用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租用，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 (五)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依原訂標準酌予2折優惠。
- (六) 已接受承租之活動中心，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故另有他用時，應通知租用人延期使用或辦理退費。

附表

西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

名稱	每場次租用費 (4 小時)		長期性 (冷氣費另計)		保證金
			租用費 (2 小時)	養護費	
西平里活動中心	1、2 樓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3,000 元
潮洋里活動中心	地下室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1 樓	2,500 元		800 元	
	2 樓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何南、何成里 聯合活動中心	3 樓 禮堂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3 樓 南側教室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3 樓 北側教室	1,500 元		100 元	
何安里活動中心	3 樓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何仁里活動中心	2 樓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何福、何德里 聯合活動中心	3 樓 禮堂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3 樓 教室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何源里活動中心	地下室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2 樓	2,000 元		100 元	
	3 樓	1,500 元			
大鵬里活動中心	1、2、3 樓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福安里兒童 暨老人活動中心	1 樓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2 樓	2,500 元			
鵬程里活動中心	1 樓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福安地區各里聯合活 動中心	2 樓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3 樓 禮堂	5,000 元			
	3 樓 東側教室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3 樓 西側教室	2,000 元			
西安西墩至善里 聯合活動中心	1 樓南側活動室	2,000 元	200 元	300 元	
	1 樓北側活動室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4 樓 禮堂	5,000 元	400 元	800 元	

龍潭里活動中心	1 樓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港尾里活動中心	1 樓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廣福里活動中心	1 樓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3,000 元
協和里市民活動中心	1 樓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惠來里市民活動中心	1 樓	1,000 元	200 元	100 元	
何明里活動中心					
逢甲里活動中心					
逢福里活動中心					
上德里活動中心					
至善里活動中心					
大石里活動中心					

一、場次性

1. 場次使用時間起逾 4 小時之限，以第二場次計費，依此類推。
2. 一次租用二樓層（含）以上者，以總租用收費打八折計算。

二、長期性

1. 長期租用費繳付方式分為：季繳、半年繳、年繳。
2. 每次使用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且每週必須使用一次以上（含）、須連續租用三個月以上。

三、其他：租用費得視實際狀況及使用範圍酌予調整，另特殊情形經里辦公處評估有酌減需求且於申請書詳述理由者，得酌減租用費或免收保證金。